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4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關於「被繼承人丁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繼承人戊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家事非訟裁定亦準用之，觀諸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